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541號

聲請人 金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克明

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三、持有附表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四、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支票附表：

108年度司催字第541號

編號	發票人暨負責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支 票 號 碼	備考
001	佐億股份有限公司 張英信	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	108年7月31日	372,504元	AM0000000	
002	佑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雯文	彰化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	108年8月2日	36,494元	MN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附 記：

★一、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確認無誤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二、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第三項參照）。

三、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自行持本公示催告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逾期即不得聲請。